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

立合約書人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，甲乙雙方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會員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卡或電子會員卡，至乙方及其全國各分店消費時，憑卡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二、甲方應提供會員卡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，以為識別；甲方會員應於消費結帳時主動出示；乙方得張貼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容易識別處。另甲方更換會員卡時，甲方應寄發新卡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。
- 三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(由乙方條列式填具，或以附件說明)
  - 1.
  - 2.
  - 3.
- 四、甲方主動於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網站及其他聯繫管道，告知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內容。
- 五、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及廣告之所有圖、文均擁有合法著作權、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源。若發生任何仿冒、抄襲、廣告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、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利等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，甲方基於善意第三人，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合約雙方不得無故或藉故終止合約，合約任一方如有違法、違約或積欠費用，經受損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限期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如致他方損害，他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七、非經合約任一方書面同意，他方不得將合約標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。
- 八、如因合約涉訟，雙方合議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合約雙方同意合作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時若雙方無另行協議約定內容，即視為**自動續約**，甲方另寄發新年度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。
- 十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定之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損失，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。

合約簽署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林松宏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黃昱慈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2-2261-1170#226

電話：

傳真：02-2999-8133

傳真：

Email：tpctc@ms75.hinet.net

Email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20-11號12樓

地址：